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及

補充公佈

認購金融產品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繼於第一份公佈內所披露認購金融產品後，本集團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已認購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若干金融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之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認購之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認購之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認購之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認購之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之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認購之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8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新江廈亦已認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認購金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主要交易

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認購金額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該等金融產品擬進行交易各自均無須按單獨基準進行披露。然而，當每項先前大業認購事項與其前一項其他先前大業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就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而言，其與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其乃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認購，有關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合併計算），該等先前大業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先前大業認購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當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合併計算，認購金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認購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追認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金融產品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新江廈已認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人民幣150,000,000元。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新江廈已認購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及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概要載列如下：

(1) 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託申鑫13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6.38%
(2) 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3) 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4) 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5) 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6) 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7) 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8) 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託 (2) 新江廈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託•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性質	: 單一類信託
授權	: 根據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管理指示，按照法律法規投資於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信託貸款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認購金額	: 於認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後，根據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條款，藉新江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向大業信託發出的指示，將認購金額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0元。
相關資產	: 國有企業之信託貸款
本金擔保	: 並無最低回報擔保
歷史回報率	: 5.70%

於本公佈日期，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本金及利息已經全部贖回。

進行先前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大業信託認購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以及向國民信託認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本集團之管理層將購買理財產品視為其中一個增加本集團收入以及改善評估結果之方法。鑑於董事會認為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高度安全並有適當回報，董事會認為先前認購事項有利於提高資本使用率及利用閒置資金增加收入。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在考慮現金管理、金融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水平以及各自之到期日等多種因素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先前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進口汽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根據國民信託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國民信託於一九八七年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以董事會所知，國民信託由(i)上海豐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31.73%權益，而其則由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個以深圳為基地的中國全國性綜合企業集團，其業務範圍涵蓋金融、保險、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商業房地產發展與經營、新能源發展與應用，以及權益投資；及(ii)分別由上海創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恒豐裕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24.17%及16.56%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全國經營的專業人壽保險公司。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大業信託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大業信託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以董事會所知，大業信託由(i)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41.67%權益，而其則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71.55%權益；及(ii)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8.33%權益，而其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約90.51%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託、大業信託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認購金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主要交易

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認購金額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該等金融產品擬進行交易各自均無須按單獨基準進行披露。然而，當每項先前大業認購事項與其前一項其他先前大業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就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而言，其與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其乃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認購，有關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合併計算），該等先前大業認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先前大業認購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當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合併計算，認購金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認購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

自從發現發生第一份公佈內所披露之事件後，董事會已經進行內部審視及調查。在調查過程中，亦發現有關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及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不合規情況，初步結果為，本集團內不同團隊之相關員工將其視為例行及普通業務，並沒有妥善檢查及徹底考慮全局。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除第一次公佈內所提及之補救措施外：

1. 會在中國招聘新內部監控人員，加強營運培訓，並適時與香港總部之財務部門及中介人進行溝通；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已招聘一名高級人員，負責監督整個購買過程，並與香港之財務團隊緊密合作；
3. 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外，亦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三名員工組成，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確保全面實施有關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工作小組其中兩名成員在中國工作，而其餘一名則在香港工作，以確保兩地之員工能夠有效及有效率地溝通；及
4. 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參加由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合併計算之規則）之董事培訓，而董事會亦已經議決，每年進行類似之合規培訓最少兩次。

自從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無意中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34條後，董事會已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再次要求涉及有關流程之所有人士均須嚴格依循內部監控機制。涉及有關流程之每名高級人員均須在審閱相關資料後在批准報告簽署。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就投資於金融產品所制訂之投資政策，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相關資產為國有企業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關，以及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屬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先前認購事項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本集團受本集團之投資政策所限，有關政策為購買只投資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之金融產品。儘管本集團所投資金融產品相關公司之業務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同，然而，正如第一份公佈內所披露，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之主要目的為利用本公司之若干閒置資金，以產生更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先前認購事項作出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追認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大業信託」	指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由國民信託及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信託金融機構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大業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指	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統稱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先前大業信託金融產品及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	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第二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第三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第四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第五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第六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
「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指	大業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其後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指	國民信託所要約發售之金融產品，由新江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